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188404A號  
附件：公告勘誤表。



主旨：更正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)(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)(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)(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案」再公開展覽公告文之計畫名稱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計畫名稱詳公告勘誤表。
- 二、公告更正理由：原本府112年1月12日府都綜字第1120066539A號公告文計畫名稱誤繕致與再公開展覽之計畫書、圖案名不符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9 日府都綜字第 1120188404A 號公告勘誤表

項目	原公告	更正後公告
日期、文號	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2 日府都綜字第 1120066539A 號公告	臺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9 日府都綜字第 1120188404A 號公告
計畫名稱	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範圍)(配合南科臺園區擴建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範圍)(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)(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案」	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 <u>區</u> 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 <u>區</u> 範圍)(配合南科臺南 <u>區</u> 擴建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 <u>區</u> 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 <u>區</u> 範圍)(配合南科臺南 <u>區</u> 擴建計畫)(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案」